



联合国

FCCC/SBI/2012/L.16/Add.1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  
24 May 201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## 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2012年5月14日至2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3(a)和(b)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

增编

### 附属执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执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提出如下决定草案，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：

### 第-/CP.18号决定草案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公约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1款、第四条第2款(a)项和(b)项、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条款，

又忆及第 2/CP.1、3/CP.1、6/CP.3、11/CP.4、4/CP.5、26/CP.7、33/CP.7、4/CP.8、1/CP.9、7/CP.11、10/CP.13、9/CP.16 和 2/CP.17 号决定，

强调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(附件一缔约方)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《公约》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，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报告又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资料，

欢迎秘书处编写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资料的工作，<sup>1</sup>

确认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交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改善，注意到 16 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 10/CP.13 号决定在应交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，24 个在应交日之后提交，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，

1. 促请尚未根据第 10/CP.13 号决定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那个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提交；
2. 请附件一缔约方今后根据第 9/CP.16 号和第 2/CP.17 号决定及时依照《公约》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将国家信息通报提交秘书处。

---

<sup>1</sup> FCCC/SBI/2011/INF.1 and Add.1 and 2.